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清章

0000000000000000

原籍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巷
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清章為告訴人林陳美玉之夫，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稱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上午7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弄00號之住所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手機毆打告訴人之臉部、手部，使告訴人受有上唇及右頸部擦挫傷、左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繫屬本院後，被告業於114年2月2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 官 黃郁玲

法 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